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和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并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后，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时候，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 英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